

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（通知）

河传教〔2016〕041号

关于 2015-2016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 补考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直属教研室：

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定于十月中旬进行 2015-2016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补考，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补考安排

（一）时间、地点

试卷课程考试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5 日（周六），考试地点为学生所在的两个校区同时进行，由教务处安排。

非试卷课程的考核各学院务必于 9 月 30 日之前考完。

（二）具体要求：

1.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 < 60 分以及办理缓考手续的学生必须参加补考，缺考、舞弊、违纪、重修等学生不得参加补考。

2. 各学院请于 9 月 23 日（周五）前将核对后的补考学生名单报教务处，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形式上交，纸质版要求秘书和教学领导签字。教务处将按照各学院上报的名单组织补考。

3. 补考每科收取考试成本费 20 元（缓考学生不交费）。各学院可提前到教务处领取空白《补考通知单》，并于 9 月 23 日前将补考成本费按照审核后的名单由学院秘书统一交至财务处，开具收据，凭收据持补考通知单到教务处盖章后方可有效。

5. 请各学院通知学生必须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和补考通知单参加考试，提前 10 分钟进场，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，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才可交卷。

6. 请各学院秘书于 10 月 21 日前将补考成绩登录教务网络

管理系统，同时补考试卷及成绩单交教务处汇总。

三、补充说明

1. 待核补考名单由教务处下发，各学院负责组织核对，请勿删除、隐藏表格上的学生信息和字段等，有问题以备注形式在原表上标注。

2. 各学院秘书务必通知教师填写《补考成绩登记表》时使用复写纸，杜绝错漏现象，对于本次补考缺考的学生必须在手写成绩单上体现出来。专业课填写2份，公共课填写3份。

3. 各学院秘书录入补考成绩步骤：登录教务系统客户端→输入账户名和密码→选择 16-17-1 学期→学生成绩→课程成绩录入→分课程按年级/专业录入补考成绩。成绩录入系统时以纸质成绩单上的实际成绩录入。

4. 试卷考场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安排另行下发。

附件：15-16-2 期末补考待核名单(分学院)

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一日